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5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金融债券 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01号）。根据该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核准额度自该行政许可决定书发出之日起1年内有效。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可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令公告[2009]第6号）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金融债券的发行、交易、托管、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流动性管理，确保按时偿还本息。

公司将在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券发行情况，并定期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